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9人，委托出席0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中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综上，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按照登记机关要求进行必要的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相关治理制度，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该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7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0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3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4 关于修订《非日常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5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2.16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2.17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2.18 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2.19 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2.20 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2.21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2.2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2.23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2.24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2.25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2.26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2.27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2.28关于修订《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第15-28项子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1-14项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以上制度的具体内容及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工作需要，同意聘任吴彦资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超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为《关于修订〈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